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公安分局无人机及无
人机反制器采购项目
(2024年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XXBTY-202405

甲 方: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公安分局

乙 方: 宁夏西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公安分局无人机及无人机反制器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NXXBTY-202405

项目编号：D6404-20240407000001

甲方：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公安分局

乙方：宁夏西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04 月 29 日公开招标的项目编号：D6404-20240407000001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采购乙方无人机等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737504.00元（大写：柒拾叁万柒仟伍佰零肆元；为含税价。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等全部费用，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合同标的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四旋翼	大疆、	深圳市大疆	77612.0	2	155224.0

1	无人机	Matrice 350RTK	百旺科技有 限公司	0		0
2	四旋翼 无人机 镜头	大疆、 禅思 H20(T)	深圳市大疆 百旺科技有 限公司	83600.0 0	2	167200.0 0
3	四旋翼 无人机 喊话器	成至、 MP130	广州成至智 能机器科技 有限公司	11999.0 0	2	23998.00
4	四旋翼 照明云 台	成至、 GL60PLU S	广州成至智 能机器科技 有限公司	11999.0 0	2	23998.00
5	无人机 爆闪灯	成至、 FL48	广州成至智 能机器科技 有限公司	4199.00	2	8398.00
6	无人机 云台挂 机	大疆、定 制	深圳市大疆 百旺科技有 限公司	1300.00	2	2600.00
7	无人机 电池	大疆、 TB65	深圳市大疆 百旺科技有 限公司	4000.00	8	32000.00
8	无人机 反制枪	特金、 TDD-DCP	上海特金信 息科技有限	148000. 00	2	296000.0 0

		X1-AB-H HN1A	公司			
9	轻型无人 人机	大疆、 DJI Mavic 3Pro	深圳市大疆 百旺科技有 限公司	17688.0 0	1	17688.00
10	无人 机抛投器	成至、 TH4	广州成至智 能机器科技 有限公司	5199.00	2	10398.00
合计			小写： <u>737504.00元</u> 大写：柒拾叁万柒仟伍佰零肆元整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

方负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乙方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交货时限及安装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8日内标的物交于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于3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则乙方负责

七、货物验收

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于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

验收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由乙方赔偿。

八、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以转账的方式在30天内预付给乙方30%货款，即：小写：¥221251.20（大写：贰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壹元贰角）。

甲方验收合格后，以转账的方式在30天内支付给乙方70%货款，即：小写：¥516252.8（大写：伍拾壹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捌角）

2. 项目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36个月。

3.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须符合税务及甲方财务要求，税率为1%；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及时致使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乙方承诺质保期为36个月。

2. 在质保期第一年，在非人为情况下设备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有责任免费换新，在质保期的第二年及第三年，在非人为情况下，乙方有责任对设备配件进行免费换新，在人为情况下所有的损失则有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赔偿。

3. 以上设备，在设备维修期间乙方需提供不低于同类产品的替代品，以防发生紧急任务时没有装备使用的情况。

4. 招标内容内的核心产品须提供检测报告。

5. 供货时每个设备的外包装上贴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品牌型号、生产日期、质保期、售后联系人、联系电话。

6. 乙方免费提供第一年无人机机损险保险服务（无人机厂家的旗舰版增值服务），服务内容：提供第一年内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机损险服务，设备如意外进水、碰撞损伤、信号干扰、操作失误带来的设备损坏或飞丢，提供免费的维修或置换服务。第二年之后由甲方自行购买无人机相关设备的保险服务或付费选择无人机厂家续订旗舰版增值服务。

7. 乙方承诺在验收合格后，对甲方进行驻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无人机基础知识及大疆无人机行业应用，直到甲方能达到自行完成任务的水平，同时乙方提供7x24小时服务电话支持，凡产品出现故障接到甲方单位的报修电话后10分钟内电话响应；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十、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终止方按货物总金额20%赔偿给被终止方。

3、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合同约定的制造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更换，更换时间不超过15日（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乙方未按时更换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价

款千分之三承担违约责任；延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及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第三方受伤或财产损失而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由乙方赔偿。

十一、解除条款

因不可抗力、国家或地方政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双方填写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箱送达的通知、告知函等文件以一方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如填写的送达地址错误，导致商业信函、通知和诉讼文书送达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可以适用留置送达或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即为送达，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其它事项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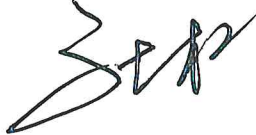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盖章）：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乙方（盖章）：  宁夏西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200010162580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C3QG8N6T
通讯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明堡路 1342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西部 花园D1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09664567
开户行：建设银行固原分行	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号：	乙方账号：6401 0001 1200 0830 713
电话：	电话：159 0966 4567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 28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28 日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盖章）：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	乙方（盖章）： 宁夏西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42200010162580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C3QG8N6T
通讯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明堡路 1342号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西部 花园D1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09664567
开户行：建设银行固原分行	开户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营业部
账号：	乙方账号：6401 0001 1200 0830 713
电话：	电话：159 0966 4567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 28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5月28 日